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197号

申请人：洪兵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2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510902198502134315。

住址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黄茅沟村6组34号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定靖大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51790G。

地址：靖边县张家畔镇林家湾村。

负责人：张欣，副大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6108521950656760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